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陳月琴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簡偉閔律師
被告 郭秀如
蔡政潔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被 告 光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景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蔡政潔、光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票款部分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、第9

01 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發票人即被告光楠有限公司、背書人即
02 被告蔡政潔同負票據上連帶責任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
03 稽。本件票據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東港分行，票據付款地
04 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
05 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即臺灣屏東地方
06 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光楠有限公司主營業所在屏東縣、被告蔡
07 政潔住所在嘉義縣，分別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管轄區
08 域。準此，因本件數被告住所地與主營業所所在地分屬不同
09 法院管轄區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有共
10 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予以管轄。
11 至被告蔡政潔雖未抗辯管轄權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
12 辯論程序中為本案之辯論，惟被告光楠有限公司既已於113
13 年11月5日具狀聲請本院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則
14 本院仍不因被告蔡政潔應訴而成為共同管轄法院（臺灣高等
15 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
16 參照）。綜此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17 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蔡政潔、光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票款部
18 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
24 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吳佩芬